



45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高市誌字第 158 號
高雄雜字第 12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 82 年 09 月 01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1 日出版

發行人 / 施教民
執行編輯 / 吳金鎮、李唐輝
發行單位 / 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二號三樓之一
電話：07-8117203 傳真：07-8315814
印刷所 / 天益印刷廠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廣西路 148 號 電話：07-7261326
全球資訊網 / <http://www.squid.org.tw/>
電子郵件 / info@squid.org.tw

國際漁業資訊

福克蘭群島議員抨擊漁業政策

期能與阿國重啓雙邊合作討論

福島議員發言表示，對於西南大西洋海域欠缺合作管理感到遺憾，雖然在福島海域內鎖管資源完全由福島政府管理，但其他如阿根廷魷及藍鱈等必須透過多方管理的物種，則沒有任何管理機制。

福島政府年度預算約 1,400 萬英鎊，漁業執照費用是福島的主要財政來源，福島政府單方面決定將漁業執照核准期限拉長到 25 年，招致阿根廷的強烈反彈。

阿根廷駐英國大使館已經向英國提出要求重新檢視西南大西洋漁業委員會，該委員會在 1999 年由雙方協議創設，主要目的在於針對西南大西洋海域漁業資源研究以及資

料交換，但因漁業利益衝突而停擺。

自然資源部長約翰巴頓表示，與阿根廷雙邊合作討論必須在漁業契約簽訂前完成，但福島政界認為阿根廷一直聲稱具有福島主權，在此種讓福島人民擔憂情況下很難有任何雙邊合作的機會。(於仁汾，譯自 FIS-World News，2012/5/25)

阿根廷聯邦漁業委員會決議

將增加核准20艘魷釣船作業

根據聯邦漁業委員會 01/12 號決議有關於魷釣船核准船數，聯邦漁業委員會基於永續性原則下極大化捕獲量考量，鼓勵漁船公司提出作業申請，另外依據 11/06 號決議案決定，作業船數核准不得超過 1996 年至 2005 年平均作業船數 104 艘的水準，有鑑於

目前作業船數僅有 85 艘，聯邦漁業委員會同意額外增加核准 20 艘魷釣船在阿國海域內作業。

聯邦漁業委員會表示，此項決定主要基於鼓勵本國籍魷釣船在阿國海域及鄰接公海作業，但在預警措施考量下將核准船數拉高到以往平均作業船數水準。

漁船公司得在 7 月 16 日以前提出申請，申請者必須同時經營或參與陸上加工廠經營，中國籍魷釣船申請也必須符合上述規定，另外強制要求中國籍漁船漁獲必須有 20% 在阿國境內加工，申請漁船必須繳交 10 萬至 20 萬披索費用(約合 22,460-44,920 美元)，每家公司申請船數以 2 艘為限。

阿根廷政府日前已經完成有關 10 艘中國籍魷釣船進入其海域作業之影響分析，該分析報告中建議中國籍魷釣船僱用之船員，必須有 75% 為阿國人民，另外 50% 的漁獲必須在阿國港口卸載、20% 以上漁獲必須在阿國境內加工。(於仁汾，譯自 FIS-World News，2012/5/18)

阿根廷港口罷工案協商破局

海員工會拒絕接受薪資調升

海員工會拒絕接受政府協商後薪資增加 22% 的方案，並宣稱將從馬德普拉塔港開始無限期罷工。

工會人員表示，薪資增加 22% 的方案遠低於工會要求，並對政府協商無成表示遺憾，並將召開內部會議決定是否要擴大抗爭，漁船公司及加工業者對於馬德普拉塔港

罷工超過 40 天感到憂心，加上船主聯盟總部辦公室遭人縱火，衝突局面更加擴大。

海員工會日前提出薪資方案為設定底薪 4,000 披索(約合 896 美元)，現職人員全面加薪 25%，但船主聯盟表示最多僅能同意加薪 22%，雙方條件差異過大而導致破局。(於仁汾，譯自 FIS-World News，2012/5/22)

紐西蘭禁止外籍漁船作業

海員工會對政策表示贊同

紐西蘭政府正式宣布，將禁止懸掛外國旗之漁船在其海域內作業，此類漁船未來必須在 4 年寬限期結束後換旗才能繼續在紐國海域作業，預估將會影響 12 家經營租船作業的漁船公司。

紐西蘭海員工會對政府此項政策表示贊同，雖然該項決定有點延遲，但至少未來可避免弊案發生，也可有效遏止船員受虐，漁船換旗後，有關船員雇用、衛生及安全等都必須遵守紐西蘭國內法，但對於附帶 4 年寬限期則認為紐國政府太過寬鬆，也提醒政府官員在 4 年期結束後不能再有例外寬限。(於仁汾，譯自 FIS-World News，2012/5/23)

近半數海洋資源已面臨枯竭

減緩人為破壞有助資源回復

聯合國大會將 5 月 22 日訂為國際生物多樣性日，加強國際對於生物多樣性瞭解及覺醒，今年活動日主題著重於海洋多樣性。

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發表演說指出，全球魚類資源因商業性過度捕撈將近一半出現

枯竭，三分之一已經嚴重耗竭，30%-35%重要海洋棲地(海草區、紅樹林區以及珊瑚礁區)遭到嚴重破壞，塑膠廢棄物扼殺海洋生物，陸地汙染源導致沿岸海域幾乎沒有溶氧，石化燃料使用增加影響全球氣候並導致海表溫度上升、海平面上升及酸化。

海洋及沿岸生態系的存續以及生物多樣性對許多社區來說是營養層面上、精神層面上、社會層面上以及宗教層面上所需要的，海洋漁業提供全人類 15%的動物性蛋白質，大洋以及沿岸區域提供重要的包含觀光以及風暴遮蔽等生態系服務，海洋性浮游生物透過光合作用為地球提供 50%的氧氣。

潘基文演說中也提到，雖然歷經人類好幾世紀破壞，2011 年科學研究報告指出只要減緩或是去除人類破壞，10%-50%的生物族群以及生態系將會復原。

相對於目前全球近 15%的陸地被劃為保護區，僅有約 1%的海域被人為保護，現在才有倡議要設立大範圍海洋保護區，並對開放海域及深海棲地進行生態系及生物重要性進行紀錄工作，這些議題都將在即將召開的聯合國永續發展會議(Rio+20)中討論。

Rio+20 會議必須提出對海洋管理及保育工作的改善作法，透過聯合國、各國政府及其他非政府組織共同發起解決過漁、海洋汙染以及氣候變遷等問題，並研商擴大海洋保護區，唯有共同行動才能在 2020 年達到「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保育 10%的海洋及

沿岸區域。(於仁汾，譯自 MercoPress，2012/5/23)

越南水產加工廠大量倒閉

第一季約有30%廠家停業

受到資金不足以及訂單減少的影響，今年第一季越南約有 30%的水產品加工廠商停業，水產品出口廠商數減少約 300 家，目前僅剩 500 家廠商仍在經營水產品加工出口。

部分業界人士認為廠商數減少反而可以使越南水產業永續發展，大部分停業的廠商實際上大多無自有加工廠，這些廠商退出反而有助於水產業正常發展。

根據調查資料，92.3%的廠商表示第二季營運資金需求介於 47 萬至 2,300 萬美元之間，今年前 4 個月水產品外銷金額達到 15 億美元，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約 12.5%。

在今年第一季，草蝦外銷量連續 3 個月下滑，白蝦外銷量則有成長，第一季水產品外銷總額為 13 億美元，其中亞洲地區外銷金額增加，歐盟地區外銷金額減少 12.2%，來到 2 億 9,940 萬美元，包含美國、日本、南韓、中國大陸及香港、東協與澳洲等地區外銷金額成長介於 15.6%~38.1%，外銷金額介於 3,800 萬美元至 2 億 9,690 萬美元。

業者預估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及食品品質檢驗日趨嚴格的影響，今年其他各季水產品外銷金額將可能出現衰退。(於仁汾，譯自 FIS-World News，2012/5/24)

國 際 航 空 動 態

西班牙

馬德里市場重要冷凍魷魚第 19 週交易量變動情形如下：鎖管 9.5 公噸(第 18 週為 17.2 公噸)，各規格交易價格為 18 公分以下 6.45 歐元/公斤、18-25 公分 6.55 歐元/公斤、25-30 公分 6.6 歐元/公斤、30 公分以上 6.7 歐元/公斤；阿根廷魷各品項價格為 24-30 公分淨後胴體 3.1 歐元/公斤、20-24 公分淨後胴體 2.9 歐元/公斤、15-20 公分淨後胴體 2.9 歐元/公斤、18-22 公分胴體 2.1 歐元/公斤、23-28 公分胴體 2.3 歐元/公斤、28 公分以上胴體 2.85 歐元/公斤、魷圈 2.2 歐元/公斤。(於仁汾，摘譯自 FIS-Market Reports，2012/5/16)

國內漁業要聞

漁業署致力國際漁業管理

兼顧漁業永續與資源保育

漁業署表示，對於平面媒體刊登讀者撰文指稱，漁業署十多年來長期反對任何加入政府間國際保育組織，對國際非政府保育組織亦採敵視或漠視的態度，與事實不符。實際上只要評估符合我國整體利益，漁業署並不排斥參與任何與漁業相關之保育組織，或與國際保育組織及其專家合作，共同推動有利保育之工作。

我國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並遵守國際規範

漁業署指出，我國在全球三大洋作業之船隊規模龐大，為永續利用漁業資源，有責任對漁業資源保育與管理作出貢獻，我國已積極參與相關鮪類「區域性管理組織」(RFMOs)，包括「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印度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O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 等五個組織。此外，

我國亦積極參加其他非鮪類漁業組織之籌設工作，包括分別專責養護管理南、北太平洋非鮪類生物資源之「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以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我國除積極參與該等組織，與相關國家合作共同致力於訂定最適之資源養護管理措施，並將該等組織所通過之決議轉為國內法，規範我國作業漁船確實遵守。

我國向來支持與國際保育組織或團體良性互動

漁業署進一步表示，資源保育為世界的潮流，我國不但不宜予以阻擋，更應積極參與，以建構合理可行的保育方案，達成兼顧保育及漁業永續的目標。因此，只要符合我國整體利益，對參與政府間國際保育組織，亦持配合的立場，另我國在參與區域漁業組織會議時，亦不乏與該等政府或非政府保育組織人員溝通互動，除正確傳達我國對保育所做努力以匡正我國形象外，亦能獲取相關資料供我政策措施參考。漁業署過去與知名國際保育團體如 PEW、Humane Society International、國際鳥盟 (Birdlife International)、綠色和平

(Greenpeace) 等均保持溝通聯繫、互動。

台灣鯊魚保育政策

漁業署表示，該文提及我國是全球第四大鯊魚捕撈國乙節，事實上，鯊魚為一種重要漁業資源，且為國人重要的蛋白質來源之一，國人利用鯊魚魚肉做成鯊魚煙、魚丸及魚排等各式佳餚，已是台灣傳統飲食文化一環，為保育及永續利用鯊魚資源，我國於 2006 年公告鯊魚國家行動計畫(NPOA- Shark)，作為我國鯊魚保育與管理措施之指導方針，此外，更因為我國是主要的鯊魚捕撈國家之一，有責任採取更積極的作為以保育鯊魚資源，並確保我國固有之傳統飲食文化得以傳承。因此於本(101)年 1 月 19 日發布「漁船捕獲鯊魚魚鰭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簡稱「鯊魚鰭不離身」法規)，採取較目前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更為嚴格之養護管理規定，並擬具說帖向相關國家說明我國對於鯊魚保育管理政策與具體採行措施，均獲得正面回響。

台灣將持續為漁業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努力

台灣為全球主要漁業國家之一，對於漁業資源保育與管理之努力不遺餘力，除對有商業價值之魚種配合國際漁業組織規範加以管理外，另對於因漁業活動所意外捕獲之生態相關物種，如海龜、海鳥等，亦積極採取措施，並與相關國家共同合作研究降低意外捕獲之方法，並亦適時考量與相關保育組織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以善盡船旗國責任。

(轉載自漁業署網站)

海巡署積極查緝毒魚作為

漁業署同表感謝並續支持

針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破獲史上最大毒魚集團，搜出上噸氰化鉀，漁業署於 5 月 25 日表示感謝海巡署積極查緝非法毒魚作為，將持續支持該署查緝行動。

漁業署表示，為維護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自 99 年起該署即與海巡署成立「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共同打擊違反漁業法行為。本(101)年初有民衆反映雲、嘉一帶沿岸海域，使用氰化物非法毒魚情況嚴重，經多次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查處，經半年來積極佈建，始一舉破獲史上最大毒魚集團，依違反漁業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送檢察機關偵辦。

依據漁業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毒物採捕水產動植物，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並得依同法第 68 條沒收採捕之漁獲物及漁具。漁業署進一步籲請檢察機關對類此毒魚案件，應予從重求刑，以有效遏止毒魚歪風。對於依法沒收之漁獲物，該署將支援經費由地方政府進行銷毀。

漁業署最後呼籲，漁民朋友不應以非法行為捕撈水產動植物，以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轉載自漁業署網站)

避免有毒漁產品影響市民健康

高市府組稽查小組替民眾把關

為避免有毒漁產品流入市面，影響市民

健康，確保食用安全，高雄市政府特由海洋局及衛生局專案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前往興達港區漁會魚市場進行稽查，由衛生局於魚市場採樣帶回鵠鰻（青何仔）及黃鰭鮪等魚類樣本，交由實驗室進行化驗，檢驗結果出爐未測出氰化物等有毒物質。

海洋局表示，為民衆健康把關，除啟動專案聯合稽查小組進行抽驗外，並於第一時間函請高市所轄漁會魚市場、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漁產品進貨查驗，對有衛生疑慮之漁產品應主動聯繫衛生單位查察或送檢；如有不符合品質衛生等，請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拒絕交易，海洋局請魚市場確實為民衆做好第一線把關。

海洋局指出，聯合稽查小組將持續運作，再次籲請漁民不要從事違法毒魚行為，毒魚行為造成海中生物不分大小全部受害，嚴重衝擊海域生態，也請市民朋友以魚體外觀及氣味選購魚貨，切勿購買來路不明的魚貨。

海洋局最後表示，高雄市目前推出產地認證標章，分水產養殖物及水產加工品，海洋局每年均會針對標章產品進行抽驗，民衆除可上高雄市政府網站查詢標章產品，亦可以上高雄物產館（高鐵店、高雄郵局店、蓮潭旗艦店）選購，請民衆多多選購有標章認證或有產銷履歷的產品。(轉載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網站)

專題報導

地震及核電廠事故對日本食品產業之影響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蕭玉田

取材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 2012 年 05 月 15 日

日本食品產業中心在農林水產省補助事業的 6 次產業化調查的支援下，針對日本東北大震災之後食品產業結構所發生的變化展開一系列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整理之後對外公佈與發表。在這次的嚴重災害下，大型企業以及中小型企業的復原工作，差別不能說不大。雖然說，在原料以及資材方面等之調配出現某種程度的阻礙，不過也都陸續解除了。然而，受到流言波及的損害，卻一直遺存至今尚未解除，到底還要經過多少時間才能完全脫離，仍舊是個未知數。以下是相關調查報告最引人矚目之處，全部分為三大項目，一一介紹如後。

日本東北大震災對商業所造成之影響

就現狀來說，在問卷調查過程中有高達 55%(89 家)回答『因為大震災之故導致原料或是包裝資材等之調配出現困難，不過這些問題已經獲得解決。』回答這個問題的家數最多。而回答『大震災造成建築物或設備蒙受嚴重的損失，不過目前已經修復了。』的企業者，佔 41%(66 家)排名第二。由此可見，大震災之後，的確有不少的公司行號已陸續恢復往日的狀態。但是，事故發生至今，『因核電廠事故而遭受池魚之殃者，或是經營持續低迷者，仍高達 16%(26 家)。』以及『核電廠事故之後，出口持續減少或根本無法出口者，仍有 12%(20 家)。』其實，到目前為止仍然遭受影響而走不出陰霾者，為數還是不少。

從大型以及中小型企業的企業型態別之回答來看，最多的是『因大震災之故，許多設備以及機具都遭受損害，不過，幾乎都已恢復了。』大型企業高達 80%(32 家)，至於中小型企业則偏低，只有 28%(34 家)。同樣的，回答『因核電廠爆炸而遭受池魚之殃，導致販賣持續低迷等。』卻以中小型企業的比例居多。另外，某些企業在特定受災區內雖然沒有佈置事業所，但是在震災之後，卻仍認為『有遭受到影響』者，高達 55%(73 家)。

就目前所面臨的問題來說，具體而言包括『在震災之前，借款就已經辦理或是已辦理一段時間而且尚未將款項還清，在此一雙重借款的壓力下，想要重新購買新機具或設備，有其困難度。』或是『就製品或原物料以及製造設備來說，必須負擔輻射線物質檢測之費用，而且一部分的販賣場所如果製品等沒有經過輻射線物質殘留檢查，他們是不(敢)販賣的。』再者，『海外(包括韓國以及中國等地)輸出時，因遭受池魚之殃而導致出口量減少，而且一直看不到有效的解決策略。』另一方面，『資材方面的調配根本還沒完成，而且，對於產地證明的詢問或確認更加嚴謹，這些內容對業務之推動難免有些阻礙。』此類相關問題一一呈現，這些都需要共識以及耐心的等候才能有效解決。

對產業化的組織架構改造所造成之影響

根據已經回答的企業分析，其中包括最近有進行產業化構造改革者，約佔全體企業的 14%(32 家)，包括大型企業 18%(7 家)以及中小型企业 13%(25 家)。當被問到大震災是否影響 6 次產業化之構造改革時，回答有影響的高達 53%(17 家)，只不過，其中卻仍然有高達 71%(12 家)回答還在繼續進行企業構造之改革。

另外，當日本東北設置震災復興特別區時，考慮在特別區內進行 6 次產業化構造改革的企業，回答『會檢討』的有 9%(20 家)，回答『會試試看』的企業有 2%(5 家)。至於，在特別區域內想要拓展事業的願望或需求是甚麼，回答『希望有貸款的支援』、『希望廢除水產品加工原料的進口關稅』、『人才的推薦以及主題訴求與支援，對新事業的補助。』以及『來自政府行政部門的協助(例如餐廳之使用或是學校營養午餐之利用等)。』也都一一出現。

對食品產業的變化或變革

各型態企業的變化或變革差異：回答『會發生或引起改革或變革』的企業約佔全體企業家數的 46%(104 家)，而且在特定區域內有事業所的企業比例也高達 60%(56 家)。另外，從大型或中小型企业別來看，大型企業高達 78%(31 家)，遠比中小型企业 39%(73 家)的比率要高出許多。就具體的改革或變革來說，包括『工廠等所進行的節電或省電措施』、『工廠等的耐震性強化』、『製品的保管以及貯藏設施之修繕等』是回答比例較高之內容。

因應流通販賣所採取的特別措施：為了因應核電廠事故所散發的輻射線物質污染所造成之影響或是遭受池魚之殃的流言所害而謀求的對策，約佔全體企業家數 55%(124 家)的企業

回答『由於是在國內進行流通與販賣，原物料的調配相對安全，因此，並無採取特別的因應措施。』另外，有的企業回答『畢竟流通販賣關係著企業經營存亡之關鍵，今後應該會特別注意。』約 25%(56 家)，而回答『會特別注意通路的問題』者只有 17%(39 家)。其中，大型企業 28%(11 家)，中小型企業 15%(28 家)。

中小型企業在國外所縮小的版圖退回日本國內卡位：在此所進行的問題演練其主要訴求是針對，核電事故所引起的國外進口產品的相關限制以及加工品出口的阻礙等問題。全體企業的 66%(149 家)回答『從以前到現在不曾在國外販賣過任何商品』，其中也有 18%(41 家)回答『在國外販賣出口商品遇到阻礙』。其中，大型企業 40 家當中有 48%(19 家)，中小型企業 186 家中有 12%(22 家)，存在這些問題。

就販賣通路的障礙來說，無論是『在國外販賣所減少的部分，全部轉移至國內的市場。』抑或是『限制對象以外的區域，亦即，以日本國內市場的工廠為生產基地，然後將所生產的製品銷往國外。』這樣的意見比較多數。對大型企業來說，他們比較偏向『在日本國內的工廠生產』或『在海外的工廠生產』，至於中小型企業，則以『在海外販賣減少的部分轉移至國內生產』，高達 46%(10 家)，『出發前往新興的國家或地域生產的企業』，也有 18%(4 家)之多。

向消費者發布信息藉以解除相關疑慮：針對大震災對日本食品產業所造成的影響，由消費者自由發言所整理之結果，包括『受到流言所波及的損害，直到目前還是餘波盪漾，希望早日抹去這些陰影。』以及『就輻射線物質來說，消費者內心的不安，絕對不容忽視。若要解除消費者內心之不安，行政部門的資訊傳播必須持續進行。』此外，『因為核電廠事故所引發的電力供應限制的影響非常大，這對已經計畫好的生產體制必須再度修正，因此，全體生產計畫自然受到影響。雖然說，極力配合政府的節電政策，成果還是有限。雖然也計畫投資自家發電相關設備，但是資金的取得卻出現問題，這也讓金融、僱用、經營等各個項目面臨考驗。』最後是『日本在吃的方面其安全性的信用度或是商品價值大幅度的下降，長時間下來，將會演變成全國性的問題，因此，盡快恢復日本的信用度乃是當務之急。』

在這次的問卷調查中，共計對食品企業者發出 1048 份問卷，有效回答者為 226 份，包括大型企業 40 份，中小型企業 168 份。其中，大型企業 37 家(97%)，中小型企業 57 家(31%)回答在日本大震災的特定區域內擁有事業機構或事業所。

《 小 啟 》

本刊為響應節能減碳之世界趨勢，擬改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已獲近 80 位讀者回響，謹此敬表謝忱。

台端(貴公司/貴單位)如同意改以電子郵件方式接獲本刊，請將「電子郵件地址」發送至 air@squid.org.tw，並註明姓名/公司或任職單位名稱。如有任何問題，請與本基金會藍以秀兼任財務助理連絡，電話(07)8117203 分機 18。謝謝合作！

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敬啟